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债券代码：122245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热电联产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湖南津市高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政府。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湖南津市高新区开发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实现安全、环保、节能等合作共赢的发展目标。

2、建设内容与投资规模

本次热电联产项目选址拟在津市高新区建材化工园区，园区占地面积约 120 亩（具体以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图证为准），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

项目一期建设：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二炉一机（高温高压机组，可达热负荷 90t/h），第二阶段建设规模为一炉一机（高温高压机组，可达热负荷 160t/h）。

项目二期建设：公司根据园区的开发进程和用户需求，增扩为四炉三机。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 5 亿元，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在项目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津市市热电联产项目是宁波热电在湖南省的第一个能源类项目，是宁波热电走出去、积极拓展全国能源市场的重要一步。项目的进一步落地，将更大程度地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

该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项目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